**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

**采 购 人：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保证金 9

9.磋商有效期 10

10.响应文件构成 10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

五、磋商过程 11

14.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5.磋商小组 11

16.磋商程序 12

17.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9.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0.签订合同 15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

21.终止情形 15

十、处罚 16

22.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6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2

附件2：磋商函 23

附件3.1：投标报价一览表 24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28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9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30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31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34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附件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9

附件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10.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110.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磋商内容：扫描数字化、档案精细化整理及著录：1.扫描数字化：1,038,200页；2.扶贫档案整理：5191项；3.著录：18952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0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12月09日至12月1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973-8752120联系地址：泽库县民主路12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理机构：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0971-8211399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东方华府D区2号楼18层118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73877038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泽库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3-8753028 |

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 |
|  | **采购人** |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110.0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110.0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收款单位：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银行账号：105073877038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金额：15800.00元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收款人：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209201000215391（代理费专用账号）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1.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技术部分****（65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20 | 1、扶贫档案整理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扶贫档案整理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完整的档案整理方案，要求档案排序、装盒、脊背封面盖章和上架等；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2、扫描数字化服务方案供应商需对扫描数字化内容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详细实施方案，扫描清晰完整、图片处理、数据挂接，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措施 | 10 | 安全措施：供应商对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措施、保障管理措施方案严谨科学有效进行评分，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整理 | 10 | 档案整理：档案整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标准，业务档案根据（GB.T11822）《科技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整理标准规范、流程清晰、交接完备，方案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数字化 | 10 | 档案数字化：档案数字化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流程科学、交接清晰，方案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 10 | 应急处理预案：针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归档制度、安全制度、协调配合验收等方面提出保证措施，优秀的得10分，以上内容齐全且完整为优秀，在优秀的基础上依次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 | 10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20 | 1、项目负责人（4分）：具备相关档案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满分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16分）：项目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架构综合比较，团队配置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人员人数8人及以上得 16分，每缺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 **总计** |  | **100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版）**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编号：QHQH-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泽库县脱贫攻坚户档案电子化档案归集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中“**技术需求规格一览表**”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4-006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_\_\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产品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1、扫描数字化、档案精细化整理及著录：1.扫描数字化：1,038,200页；2.扶贫档案整理：5191项；3著录：18952项。**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算。分类整理符合国家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档案局8号令》、《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DA/T31-2017）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规定。

**（1）进行精细化整理主要工作**：档案鉴别、档案修补、案卷分类、案卷排序、组卷、装订，装入装具、入库。

**（2）数字化加工主要工作：**

①扫描技术要求扫描影像的顺序与卷内目录著录顺序一致，与纸质档案的案卷和文件的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扫和重页，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

②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保持字迹清晰、不失真、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黑白对比度适中，有利于排版、建库处理。

③扫描后的影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纸质档案扫描影像文件的精度为300DPI；照片黑白影像文件的精度为300dpi，照片彩色影像文件的精度为200dpi。

④扫描后的影像存储格式：业务案卷，需采用灰度或彩色扫描或特殊处理，灰度和彩色影像采用JPEG或TIFF格式，图像压缩格式为JPEG或TIFF。单盘调阅存储光盘内为MicrosoftAccess数据库；光盘单盘调阅的图像存储方式釆用多页

TIFF格式；长久保存的光盘的图像存储方式采用多页或单页TIFF格式。另外需将图像封装，提供光盘一套。

**2、对投标单位要求**

2.1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确保有稳定、专业的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服务队伍。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并提出纸张质地状况较差档案扫描的实现方法，确保较薄纸张（如信纸、便笺纸)、破损纸张、底灰较深（如草浆纸、油印纸）、字迹较浅（如铅笔字迹）等纸张质地状况较差的档案扫描图像清晰，又不损伤档案原件。

2.3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在技术文件中明确提出档案加工作业流程，图像处理方法，质量控制及差错防范措施。要求供应商在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检测软件对图像数据信息、目录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图文挂接的准确率进行自检，同时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准确、方便快捷的检测软件对加工成果质量进行验收。

2.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确定项目负责人，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并附简历。所确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2.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数字化加工现场的安全、保密、人员管理制度。为确保扫描过程中的档案安全，需要供应商在工作场所安装探头，对扫描加工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录像。

**3、总体质量要求**

3.1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档案局8号令》、《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DA/T31-2017）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的通知。

3.2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3.3尽量保证不拆分原卷，进行扫描。

**4、扫描技术要求**

4.1扫描技术要求扫描影像的顺序与卷内目录著录顺序一致，与纸质档案的案卷和文件的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扫和重页，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

4.2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保持字迹清晰、不失真、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黑白对比度适中，有利于排版、建库处理。

4.3扫描后的影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纸质档案扫描影像文件的精度为300DPI；照片黑白影像文件的精度为300dpi，照片彩色影像文件的精度为200dpi。

4.4扫描后的影像存储格式：业务案卷，需采用灰度或彩色扫描或特殊处理，灰度和彩色影像采用JPEG或TIFF格式，图像压缩格式为JPEG或TIFF。单盘调阅存储光盘内为MicrosoftAccess数据库；光盘单盘调阅的图像存储方式釆用多页TIFF格式；长久保存的光盘的图像存储方式采用多页或单页TIFF格式。另外需将图像封装，提供光盘一套。

**5、档案精细化要求**

5.1档案精细化整理、装订在扫描之前，对待加工档案实体进行档案鉴别、档案修补、案卷分类、案卷排序、组卷、装订，装入装具、入库。档案扫描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2)档案装订必须釆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3)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卷内材料应当右齐下齐，一般使用蜡线“三孔双线”装订，确保整齐、美观、牢固。每本案卷一般不超过300页或者厚度不超过30毫米，超过时可以分卷装订（备注每卷案卷页数尽量维持原有案卷页数）

(4)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5)供应商将加工完成的档案分期分批移交采购人，交接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完成交接验收工作，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将案卷退回库房。

**6.档案扫描**

6.1扫描方式

6.2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大幅面档案可采

用专用数码平台进行扫描或者采用图像拼接方式处理。装订成册的档案必须保持不拆卷扫描，同一页面有两个以上文件，需分别扫描。要求采用高拍方式或平板方式，以保护档案原件。扫描色彩模式：

(1)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以及页面为多色文字的档案，采用灰度模式扫描。

(2)页面中有彩色插图的档案，可视需要釆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6.3扫描分辨率纸质档案扫描影像文件分辨率为300DPI,照片彩色影像文件的精度为300dpi，底片影像文件的精度为200dpi。

6.4扫描登记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交接登记表单，登记扫描档案的页数、色彩模式、分辨率等。在登记的同时应注意核对每份文件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整理登记单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发现漏扫或错扫时应及时补扫，并在登记表上注明原因和处理方法。

6.5扫描加工要求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单核对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高拍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或高速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同一页面有两个以上文件，需分别扫描。

7.扫描图像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纠偏：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得大于5度，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去污及裁边处理：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备注：所有案卷保留历史原貌，不做去除装订空及缺角修补）

3、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4、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5、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

**8.目录著录**

8.1图像目录录入的信息正确率100%。

8.2案号或档号准确、规范，格式与命名其数字图像文件的档号格式一致，符合

相关规范要求。录入内容无论是汉字还是数字均要正确；信息必须与原始案卷中内容相互对应；每个相关字段没有漏录现象。

8.3著录数据质量检查。对目录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

8.4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100%。

对扫描数据案卷信息、条目信息、页码、挂接等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核对。

与原始档案进行核对，核查全文与目录信息、页数、图像文件总数与目录总数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检查正确率达100%合格后，由实施方负责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合格的影像文件批量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中。数据挂接后，以档案卷级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对挂接的图像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图像文件的命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图像是否能打开，发现错误及时作出修正。挂接后的数据要保证运行的正确和稳定，如出现漏挂、重挂、挂错的要重新挂接。

**9.数据移交**

9.1档案数字化项目完工后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采购方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采购方。

9.2数据挂接并验收合格后，实施方进行多套备份移交给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全文数据和目录数据的备份4套，存储至脱机介质上。

9.3必须使用档案专业光盘进行备份，光盘长期存档不低于30年。实施方制作

的数据备份要保证备份数据完整、档案数量正确、能打得开，备份介质要有规范的标签标明。

**10.场地安全及保密设备**

10.1实施方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

10.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

漏、传播；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带人进行扫描场地参观或学习。

10.3实施方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做好整个项目流程各

个环节工作的详细登记，完工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

10.4实施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青海省档案局、青海省保密局、泽库县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开展档案数字化各项工作。

**11、档案管理查询系统需求**

（1）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打印等功能，其功能设计应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国家档案局办公室2017年12月15日印发）的规定。

（2）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依据利用需求生成电子档案利用库的功能，支持电子档案的检索、筛选和输出，能够为利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格式的电子档案。

（3）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对电子档案进行多条件的模糊检索、精确检索等功能，支持跨全宗、跨门类和递进检索，检索结果能够进行局部浏览和有选择性地进行输出。

（4）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电子档案在线借阅服务功能，在线阅览、授权下载与打印等处理。

（5）扶贫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档案编研功能，对档案编研成果进行管理。

（6）扶贫电子档案的提供利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7）应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等要求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为利用者设置相应的电子档案利用权限。

（8）利用者应在权限允许范围内检索、浏览、复制、下载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组件及其元数据。

（9）电子档案及其元数据的离线存储介质不得外借，其使用应在档案部门的监控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2.免费质保期：1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